

研商托育服務相關議題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記錄：林怡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強制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之妥適性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1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托嬰中心兒虐事件頻傳，然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制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並未有相關監視設備及調閱規範，現行是類事件發生時，無相關證據，無法究責，亦影響托育品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將監視設備及調閱規範納入相關法規，以保障兒少安全，減少兒虐事件發生。」及民眾賈賀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請支持立法強制托嬰中心及幼稚園等設立線上監視系統」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托嬰中心相關法規修正會議」業已充分討論，基於錄影監視設備非屬照顧兒童之應置設備，且為避免影響托育之互信關係及隱私等因素，決議不予增列在案。
- 三、經統計 101 年至 106 年全國托嬰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49 條之案件，共計 9 件，且該托嬰中心皆有裝設有錄影監視

設備。

四、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其目的在預防幼兒人身安全受侵害，嚇阻照顧者侵害幼兒，以預防兒童保護事件發生，一旦事件發生亦可做為追查之證據，惟錄影監視不挑人、不挑時，皆全部錄影存證，涉及幼兒人身安全、隱私權、肖像權等權益維護，謹先擬具下列議題請提供意見，俾臻周延：

- (一)防杜幼兒人身安全受侵害，除強制裝置錄影監視設備外，有無其他積極措施？
- (二)強制裝置錄影監視設備如何兼顧幼兒及托育人員隱私權、肖像權？托育人員執行照顧工作有無困境？且與家長間的互信關係是否受影響而不利照顧服務？
- (三)強制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是否屬法律保留事項？抑或屬行政管理事項？
- (四)錄影監視設備設置之位置、監視區域有無限制？
- (五)錄影監視資料之利用(含調閱)、保存(更正及銷毀)、安全管理等？
- (六)其他建議？

結 論：

- 一、經充分討論咸認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並無助於防杜兒虐事件，多係提供事後司法取據參考；考量全國托嬰中心約 9 成均已裝設，爰立法強制已非重點，惟事涉個案保護議題，宜請地方主管機關明確規範錄影監視資料之利用、保存、安全管理等事項。
- 二、防杜兒童人身安全受侵害並維持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應從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著手，包括調降照顧比為 1：4 以減輕工作負荷，提供情緒支持以舒緩身心壓力，及提高托育人員福利待遇等面向努力。
- 三、私立托嬰中心尚無強制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之必要，

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環境屬於私領域，自無須比照。

案由二：有關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以供民眾查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1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保姆、托嬰的兒虐事件頻傳，造成家長們心生畏懼，人心惶惶。由於保姆、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時，嬰幼兒毫無抵抗能力。現行衛生福利部目前雖有針對保姆、托育人員進行消極資格登錄，然其相關資訊並無公開予民眾查詢，此舉如形同虛設，無法有效遏止是類事件發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須於一個月內，研擬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以健全我國托嬰環境，保障兒少安全。」辦理。

二、本署針對不適任托育人員之處理機制如下：

- (一)法制面：居家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分別訂於兒權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81 條，地方政府除在其任職前審核外，倘托育人員有第 49 條規定之行為者，依兒權法第 97 條規定，罰以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得公布行為人姓名。另對托嬰中心依第 107 條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並公布其名稱。
- (二)執行面：雖未實質建立資料庫，但運用目前建置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透過網路平台協助地方政府有效督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並進行管理，針對曾有違反兒權法第 49 條情事之托育人員加以註記，以阻卻托育人員再任職托育相關工作，確實保障兒童權益。

三、參考教育部針對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法制面：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業規範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7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倘教保服務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等所定情事之一，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惟倘幼兒園有違反上開情形，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第 52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6 條，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執行面：為避免幼兒園聘任不適任人員，以保障兒童照顧安全，業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人查詢，並得由幼兒園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並未公告讓民眾可逕自查閱。

四、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未來是否提供民眾公開查詢，恐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須審慎討論以符法制。

結 論：

- 一、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有其必要性，惟仍應由具公權力之主管機關進行資料的建檔、管理與查詢，並不適合對外開放以維護個人隱私。
- 二、不適任托育人員之定義、範圍、資訊揭露與安全維護等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檢視，建議參考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訂頒「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進一步審慎研議。

案由三：有關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民眾 Coral Lin 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降低幼兒園師生比」辦理。
- 二、近來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因工作負荷及照顧壓力過大，以致發生兒童照顧意外事件或不當對待事件頻傳，另本署於 102 年及 104 年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時，亦有托嬰中心反映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兒童人數過多，以致身心俱疲，人力流動率高，影響照顧品質。
- 三、本署為與時俱進調整法規以符社會需要，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共召開 7 次研商會議，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調整爭議，歷經多次會議討論仍無共識。
- 四、本署 106 年辦理托嬰中心成本分析暨估算模式委託研究，初步調查發現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總成本支出以人事支出約占 80%~85% 最高，其他費用依序為水電費、餐點費。私立托嬰中心人事支出約占 65%~70% 為最高，其他費用依序為房租支出、水電費、餐點費。
- 五、蒐集英國、美國、澳洲、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國案例，不論是否分齡，收托比以 1：4 為多，如下表：

各國 0 至 2 歲 兒 童	未 分 齡	英國	0 至 2 歲-1：3
		美國(密西根州)	0 至 30 個月-1：4
		澳洲	0 至 24 個月-1：4
		香港	0 至 2 歲-1：8
	有 分 齡	美國 (加州)	0 至 18 個月-1：3
			18 至 36 個月-1：4
		美國(伊利諾州)	6 週至 14 個月-1：4 15 至 23 個月-1：5

收 托 比		*混齡依年紀最小的標準為依據
	日本	0-1 歲-1：3 1-2 歲-1：6
	新加坡	2 至 18 個月-1：5 18 至 30 個月-1：8

六、在兼顧兒童照顧安全與滿足家長托育需求及托嬰中心穩健營運之前提下，應如何調整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請提供建議，俾研修最適之照顧比。

結 論：

- 一、與會代表均認同托嬰中心照顧比由 1：5 調降為 1：4 之共識，不但有助減輕托育人員照顧壓力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同時也符合家長對於兒童可獲得較妥善照顧的期待。
- 二、至托嬰中心經營者代表認為調降人力照顧比的同時，因恐涉及托嬰中心營運成本，有必要進一步溝通。

肆、檢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人 Coral Lin：

依法幼兒園照顧比 1：15，一個班級配置 2 名教保人員，共收托 30 名兒童，惟每名教保人員在現場是無法僅照顧特定 15 名兒童，還是必須隨時照顧全部的兒童，故現行照顧比無法提供好的照顧品質；另托嬰中心照顧比 1：5 也有同樣情形，爰希望能調降照顧比。

二、本署紀科長靜如：

因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人賈賀今日不便出席，在此宣讀 107 年 4 月 4 日經提案人回复電子郵件確認其訴求如下：「臺灣虐嬰事件層出不窮，只靠保母證照去檢視是否能擔任保母一職根本不夠，為讓惡質保母無所遁形，讓父母也能更安心上班，建議立法強制托嬰中心及幼稚園等設立線上監視系統。」

三、教育部：

針對調降照顧比部分，本部持續進行研議，惟恐會增加不少財政負擔；另對幼兒園增設線上監視系統，因涉及層面甚廣，須再廣泛蒐集意見，倘各界對 2 項議題有共識，再研議修法事宜。

四、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侯理事美姍：

(一)針對案由一意見如下：

- 1.建議透過建立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強化托嬰中心與家長間聯繫及對托育人員進行法治教育等措施，以達到防杜兒虐。
- 2.線上監視系統恐涉民法第 18 條、刑法第 315 條之 1 適用疑慮。倘全天候、無差別錄影，且任何家長均可利用手機、電腦等工具連線觀看，縱限制其下載，仍無法避免側錄且無法保障兒童隱私權及肖像權。另因本案涉及人民權利的侵害，屬法律保留原則，例如大法官釋字第 614 號略以：「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另可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

3.至於錄影監視設備設置之區域限制，對於能共見共聞之開放地區較無涉及隱私權及肖像權等問題，惟於此區域設置並無意義，且針對錄影監視資料亦應考慮合理運用之必要性。

4.綜上，本會不反對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但反對開放線上監看，除有必要，任何人都不應隨意調閱資料。

(二)本會認為合宜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是有必要的，但不須開放民眾查詢。

(三)針對案由三意見如下：

1.會議資料蒐集國外立法案例與我國人民平均所得有所差距，能否負擔此照顧比例之成本支出仍有疑義，應提出與我國人民平均所得相近、文化類似之臨近國家之比較案例，並應從政府托育政策全面性比較，而非單一針對照顧比例討論。

2.調降照顧比雖有助兒童安全，但未考量托嬰中心營運狀況，因人事成本占私立托嬰中心6成5至7成，倘降低照顧比無疑擴大人事成本，恐使托嬰中心降低其他費用支出因應，實不利建置安全的托育環境。爰針對該議題應從我國一般家庭均有能力托育，其願負擔托育費用為何等面向討論，而非因應少數家長對照顧比需求調整。

3.托嬰中心主任專職專任，聘用專業托育人員，且有兼任或專任廚工，人員間可相互支援，爰本會認為現行照顧比1：5已足夠，惟托嬰中心可依實務狀況自行合理分齡調配照顧比。倘要調降照顧比為1：4，應要有配套措施，例如解除托育費用凍漲或政府補助托嬰中心增加之成本，且因降低照顧比勢須有大量人力挹注，應積極開辦托育人員培訓課程。

五、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楊理事秀彥：

(一)強制裝置錄影監視設備並無法防止虐童事件發生，應回歸根本處理，本會建議如下：

1.托嬰中心聘用人員時，應進行心理測驗以篩選是否適合擔任托育人員。另應提升在職訓練品質，強化情緒管理課程。

2. 托育人員工作內容是非常龐雜的，故現行照顧比 1：5 對其負擔很大，應調降照顧比才能使其處於良好身心狀態，進而有更好的托育服務品質。

(二) 已有居家托育人員擔心，倘托嬰中心需強制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是否居家托育服務部分也會一併討論。

(三) 採分齡區分照顧比，實務執行有困難，因兒童年齡一直變動，且主管機關也不易稽查，爰本會認為照顧比應先降到 1：4，托嬰中心可視實務需求自行分齡區分照顧比。

(四) 犯刑案的人都有更生機會，倘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恐影響托育人員人權，且有個人相關資料洩漏之風險，爰本案須審慎考量。

六、教育部石視察淑旻：

有關會議資料第 4 頁(二)執行面部分，涉及犯罪資料查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方得為之。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3 條，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爰幼兒園於聘用人員前，提供該人員資料予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有無不適任事實。

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洪專員偉倫：

(一) 本市議會質詢時，有議員提出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應裝設錄影監視設備，希望藉由本次會議一併蒐集各界意見。

(二) 本市有補助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故轄內私立托嬰中心皆有裝設。

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吳股長佳益：

(一) 裝設錄影監視設備的重點在於意外或傷害事故發生時，能釐清相關責任，其使用原則不應讓家長可隨時監看或調閱。本市轄內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皆有裝設，並依自訂原則處理；另私立托嬰中心約 9 成裝設，並由托嬰中心依其各自規範處理。

(二) 本市採鼓勵方式提供補助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的托嬰中心裝設。

九、主席

(一)錄影監視設備具有證據功能、預防犯罪及嚇阻犯罪功能，惟其是否是預防兒虐的唯一手段，仍須討論。至於監看與調閱雖涉資訊自主性議題，仍應顧及相關權利之衡平性，須審慎嚴謹。

(二)地方政府補助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有否訂定管理規範？

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洪專員偉倫：

私立托嬰中心雖裝設錄影監視設備，多數未開放家長線上監看，且多使用於事後證據蒐集，故基本上托嬰中心都會保存 14 天，倘有兒虐案件才請托嬰中心開放給家長。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如有需要開放，會先知會本局，必要時由同仁陪同監看。

十一、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許處長雅荏：

(一)針對強制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之議題，從兒童權益保障角度來思考，本會提供以下建議：

- 1.鼓勵不強制：錄影監視設備僅是維護托育品質的輔助工具，提供托嬰中心管理的一種方式，涉有不當對待疑義時，可藉由影像討論應如何督導管理，爰認為可鼓勵裝設。
- 2.不對外開放：錄影監視若隨時對外開放恐涉及隱私權及肖像權，且對托育人員身心造成壓力，或讓家長在不理解教學現場狀況下，可能產生不當解讀，無助提升托育品質。
- 3.健全申訴管道：建議督導托嬰中心建立相關申訴管道，並載明於收托手冊內；地方社政單位也應設立窗口供民眾申訴，並加強監督與查核工作。

(二)建議可參照教育部做法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並供行政機關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惟無須開放民眾查詢。另協調警政、社政跨單位資訊連結或系統介接勾稽，避免不適任人員流竄，並更新通報資料以強化不適任人員之查詢。

(三)本會認為參考國外照顧比與實際運作需求，期待 0 至 1 歲照顧比為 1：3；1 至 2 歲照顧比為 1：4，但考量混齡設置有提高成本之虞，初期能先調降照顧比為 1：4，緩解托育人

員壓力以提升照顧品質。

十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姚主任秀慧：

- (一)錄影監視設備確實具有證據功能，惟要杜絕兒虐案件，考量托育人員身心負荷及托嬰中心應如何督導管理人員才重點。此外，地方政府補助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時，是否有規範裝設密度？角度？保存時效？因為事件發生時，要調閱相關資料才發現是死角，其實防不勝防，爰認為錄影監視設備並非托嬰中心應置之設備。
- (二)不適任托育人員部分，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雖有相關註記，惟資料完整度仍有疑義，且社政、教育單位間系統有否介接並互相勾稽，相關資料應如何新增、更新及刪除，建議應於兒權法或相關子法規範。另可參照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發布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不須開放托嬰中心或家長查詢。
- (三)現行照顧比 1：5 對托育人員很大的壓力，應調降至 1：4，至是否補助托嬰中心應另案討論，因為兒權法及相關子法修法首要考量的是兒童最佳利益。

十三、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魏理事書珮：

- (一)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目的不只預防及嚇阻侵害兒童事件，事後亦能還原現場釐清相關責任，既保護兒童也維護托育人員名譽。此外，很多私立幼兒園也以裝設錄影監視設備為招生優勢，應無前述所謂影響托育之互信關係及涉及隱私等問題，否則主管機關應全面予以查緝禁止此行為才是。
- (二)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應負有錄影監視資料保存及安全管理職責，錄影監視資料保存至 1 個月以上，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調閱及管理辦法供該其遵循，並列入考核項目及訂定罰則。當發生侵犯兒童權益事件，除對托育人員、教保人員裁處外，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業者、主管應負連帶責任並接受處罰。

- (三)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以半公開方式辦理，訂定相關程序以供民眾向地方主管單位申請查詢。
- (四)托嬰中心照顧比調整為 1：4 較符合家長期待，幼兒園照顧比亦然，更希望公立幼兒園每班 30 名兒童，教保人員 2 名，能調整為 15 名兒童，教保人員 1 名，避免疾病傳染問題。

十四、段副教授慧瑩：

本次會議議題皆直指如何有效「保障托育品質」，意見如下：

- (一)強制立法要求托嬰中心應裝設錄影監視設備，已屬兒童傷害後之舉證，且不能完全有效舉證，反而延伸諸多負面影響，例如親師關係信任感破壞，托育工作生態警察化等，導致有理想的優質托育人員，更不願投入托育領域，轉而僅能任用具基礎資格人員，在其專業能力培育不足下，劣幣勢必趨逐良幣，爰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才是最終核心。
- (二)從源頭即應阻絕不適任托育人員之發生，例如防堵不適任發生的情境，發現疑似不適任情境的因應，及最後確認不適任行為的處理原則。倘托育人員違法，即落實執法，但絕非僅止於行為人，其主管與托嬰中心負責人亦應共同承擔責任。
- (三)相關文獻及實務現場，皆認為合宜的照顧比例與有效「保障托育品質」息息相關，爰應積極檢討調降照顧比。
- (四)綜上，有效「保障托育品質」，可分消極面與積極面如下：
 - 1.消極面：主管對「知悉」托育人員不當行為，應有回應與處理原則，強化政府輔導托嬰中心教保品質的有效策略。
 - 2.積極面：硬體方面應建構豐富、安全的托育空間及友善環境，軟體方面則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知能、情緒管理及督導。
- (五)期望本會議後續作為，能達成以下目標：
 - 1.家長安心：倡議優質托育的型態與樣貌，提供家長認識優質托育，增能雙方合作關係，協助家長與機構共同培育兒童各領域能力發展，例如生活自理能力，社會互動發展等。
 - 2.主管用心：托嬰中心非慈善機構，合理服務利潤屬永續經

營的關鍵，惟仍應有相當程度的社會責任，且應建立工作人員的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等策略。

3.人員盡心：工作承諾來自於工作成就，積極表揚現場服務人員優質案例，同時提供成為優質托育人員的軟硬體資源。

十五、許助理教授玠妃：

(一)托育是照顧教養，是情感互動，是雙方信任關係。倘若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所有行為都被監控，恐影響雙方自然互動關係。依會議資料顯示，近來有違反第 49 條規定之托嬰中心皆有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似無法達到遏止犯罪效果。就兒童最佳利益，建議應回歸托嬰中心與家長自主決定及選擇權，而非強制立法裝設；減少兒虐案件，應朝研議友善托育環境及提高托育人員待遇等方向推動。

(二)兒權法第 97 條規定，公告姓名僅限違反第 49 條行為人。

另托育人員是否為第 26 條之 1 情事者，必須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2 名以上專科醫師諮詢，確定不能執行業務，如此明確情形才可以認為托育人員不適任，因本議題涉及托育人員的工作權及隱私權，建議仍要審慎評估。

(三)建議強化輔導制度，訪視輔導員應掌握托育人員個別特質，對曾有情緒、疑有不當情事、保親關係不佳之托育人員，建立分級輔導制度。

十六、葉教授郁菁：

(一)錄影監視設備設置，應由托嬰中心依管理需要自行決定，政府不宜採取強制裝設立場。即便有爭議事件，而需要取證，錄影內容亦可能因角度問題，使得舉證的法律效果有限。

(二)6 歲以下兒童、身心障礙者、高齡接受看護者，均為易受傷族群，對照顧者的管理，衛福部應全盤規劃。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已將曾有違反兒權

法第 49 條情事之托育人員加以註記，倘托嬰中心對所聘僱人員若有不適任之疑慮，建議可透過申請查調，不應讓一般民眾可隨時查詢。

(三)降低照顧比為 1：4 的確可減少托育人員的照顧負擔，且就兒童安全、逃生角度觀之，較能保障兒童安全。

(四)維護托育品質不僅是托育人員責任，經營者亦須善盡責任，不僅是管理托育人員，甚至要友善托育人員，而非相關事件發生時，就將所有責任推給托育人員。

十七、法務部張科長玉真：

(一)托嬰中心可否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問題，個人資料保護法是普通法，倘其他法規針對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有特別規範，會優先適用特別法。換言之，各地方政府亦可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惟倘無相關特別法可優先適用時，就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因托嬰中心區分公立與私立，針對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分別規範在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即托嬰中心倘裝設錄影監視設備錄存照顧者及兒童影像，必須符合上述規範。

(二)是否開放線上監視功能，涉及對個人資料的利用，針對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分別規範在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亦須符合相關要件始得利用該個人資料。

(三)若政策要朝向賦予托嬰中心有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之義務，並規範未遵守相關義務之處罰時，因屬法律保留事項，必需要有法律明確規定始得為之。

(四)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涉及個資法第 6 條有關特種個資之規範，其蒐集、利用等相關規範更為嚴格，必須法律明文規定；或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倘基於健全我國托育環境及保障兒少安全，似可認為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在必要範圍內，但須有事前或事後適當安全維護

措施。倘其非屬特種個資，而是涉及一般個人資料，要建立相關資料庫，亦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五)倘資料庫要開放民眾查詢，涉及個人資料利用的問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倘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特種個資)或第 16 條(一般個資)所定相關要件，仍應注意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因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是政府機關依一定職權做成或取得資訊，屬於政府資訊。爰可否提供民眾查詢，在無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仍應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檢視判斷；另依個資法僅是可以做特地目的外利用，只對於限制、利用的解除，不代表涉及個人資料的政府資訊就應公開或提供，尚須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情形者，才可以公開或提供。其中第 6 款與本案情形較有關，即政府機關在決定是否公開政府資訊時，須就公開隱私所要增進的公共利益跟不公開隱私所保護的私益做衡酌判斷，如認為公開資訊的公益大於提供資料所侵害隱私，就可公開或提供，反之則不應公開或提供。

(六)建議釐清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範圍是否僅含兒權法第 49 條情形，或是含有第 26 條之 1 及第 81 條消極資格情形，因其資料到底屬於特種個資或一般個資將影響後續管理程度。另開放查詢對象範圍，亦應考慮提供民眾查詢之必要性，倘要建立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建議參照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訂定相關規範。

十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何科長秋菊：

(一)本市轄管私立托嬰中心 92%裝設錄影監視設備；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全部裝設，並針對錄影監視資料訂有調閱及運用相關規範，如有適用事件原則會陪同查閱，除涉司法查調外，亦不提供複製。

(二)贊同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惟應限制查詢人員及範圍，

一般民眾不涉及業務執行，不應開放查詢；另該資料庫應能與教育單位之資料庫進行互相勾稽。

(三)贊同降低照顧比為 1：4，如本次會議能確認修法方向，本府會配合辦理。

十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白約用人員淳瑜：

本市有發生機構負責人分別有經營幼兒園跟托嬰中心，當托育人員發生不當情事時，負責人就將其調到另外一家，雖托育人員人違反兒權法第 49 條能依 97 條予以處罰，惟對於該機構負責人確無相關規範可以處理，爰建議針對機構負責人能訂定相關罰則，以處理類似情事。

二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陳專員曉茵：

針對是否強制裝設錄影監視設備部分，本市先前討論是否將相關規定納入正在訂定的臺中市托嬰中心設置輔導自治條例，惟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後，目前推動方向應該是行政監督，而非強制入法。另本市也是優先補助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目前 137 家僅 5 家未裝設，之後會朝行政指導鼓勵裝設。

二十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呂科員嘉玲：

(一)裝設錄影監視設備除有嚇阻作用外，後續如有爭議事件發生也可釐清相關責任。另贊同有必要時，應由社會局同仁陪同調閱，涉及司法查調下才提供錄影監視資料複製。

(二)贊同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惟僅主管機關有查調權限，至不適任托育人員定義及範圍，應進一步討論。

(三)為保障兒童安全，減輕托育人員負擔，贊同降低照顧比為 1：4，至涉及托嬰中心之營運成本，建議另案討論。

二十二、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侯理事美姍：

(一)基於保護兒童及托育人員隱私權，同意補助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惟讓托嬰中心自主管理，反對線上監看及任意調閱資料。另有關錄影監視資料保存時效，本會認為 14 天已經足夠。

- (二)近年來因兒少、勞動、性平及衛生等相關法令修訂，托嬰中心為符合各項法令，增加許多額外行政工作才是造成托育人員負擔過大的主因，例如托嬰中心評鑑、疾病感控查核輔導等，爰建議應整合簡化相關評鑑或與輔導查核，以減少托嬰中心不必要行政作業負擔，讓托育人員有更多時間維護托育服務品質，達到照顧比 1：5 的實質效果。
- (三)倘驟然降低照顧比，會有人才挹注不足問題，爰重點應在現有照顧比下如何做好托育服務品質，即應增加托育人員知能與提升其實務技能，且托嬰中心會視實務狀況自行調配現場照顧比例，以減輕托育人員壓力。倘照顧比確定降到 1：4，建議政府補助成本支出差額並召開公聽會諮詢。

二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姚主任秀慧：

- (一)幼兒園照顧比 1：15 還是很高，且 2 至 6 歲兒保案件數據是很高的，建議教育部仍要考慮教保人員的工作負荷，合理降低照顧比，並加強兒保責任通報宣導，列入相關工作人員的在職訓練。
- (二)發生兒虐事件時，不應僅有托育人員或教保人員有責任，機構負責人、主管仍應負連帶責任。
- (三)目前托嬰中心已有 90% 都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建議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管理調閱辦法。

二十四、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楊理事秀彥：

- (一)幼兒園收托特教生情形很多，建議照顧比可以降到 1：13。
- (二)托育人員不是照顧兒童的工具，仍應予以適當支持，並提供替代人力讓其有休息的時間。
- (三)居家托育人員托育環境屬私領域，不該強制裝設監視器。

二十五、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人 Coral Lin：

- (一)調降照顧比確實對幼兒園成本提高有些影響，但提高一些成本來換取兒童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相信父母會願意的。
- (二)針對幼兒園違法超收是否有相關罰則及處理？

二十六、教育部石視察淑旻：

- (一)調降幼兒園照顧比需通盤考量，含經費、其他專業人力配置等。
- (二)幼照法針對幼兒園違法超收訂有相關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如招收人數超過核定人數，處負責人 6 千至 3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處罰 3 次仍未改善者，得減招、停招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十七、主席：

- (一)有關強制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結論如下：
 - 1.托育環境警察化是不樂見的，目前共識是不強制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惟主管機關對於托嬰中心錄影監視資料之利用(含調閱)、保存(更正及銷毀)、安全管理等事項宜有規範。
 - 2.線上監視影響層面過大，除涉及兒童及托育人員隱私權外，亦會影響親師互信關係，無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3.倘強制托嬰中心裝設錄影監視設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要件；倘要訂定相關違反罰則，因屬法律保留事項，須有法律明確規範始得為之。
 - 4.防杜兒童人身安全受侵害應從建立友善托育環境做起，例如減輕教保人員及托育人員身心壓力、提升其工作待遇及提供情緒支持等面向著手。
 - 5.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環境屬私領域，不宜強制要求裝設錄影監視設備。
- (二)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有其必要性，惟不適任托育人員之定義、範圍、執行查詢對象、後續資料銷毀及資料洩漏罰則等事項，須進一步審慎討論。
- (三)多數代表認為照顧比應從 1：5 降至 1：4 具高度共識，惟經營者代表認為應同步考量托嬰中心營運成本。